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09/E885/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回歸教育是澳門教育制度中十分重要的組成部分，對於全民教育網絡的構建以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第二次受教育的機會具有重要意義，特區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重視。

為鼓勵居民就讀回歸教育，支持私立學校開辦回歸教育課程，本局向私立學校發放回歸教育津貼，通過提高津貼的金額以及降低可領最高津貼的每班學生人數要求等措施，使回歸教育在過去四年就讀人數減少的情況下，學校獲得的資助金額仍有 55% 的累積增幅，學校運作未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受影響。

為幫助學校應對每學年下學期學生中途離校所衍生的問題，本局由 2013/2014 學年推出措施，只要下學期流失的學生人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學校仍可按上學期的人數領取津貼。另外，為促進回歸教育的發展，近年緊貼正規教育的步伐，從小學教育到高中教育有序地推進小班制，至 2014/2015 學年推進至初中教育階段，因此小學及初中回歸教育達到 25 人的班級，即可領取最高的每班津貼金額；高中雖然暫時須達到 30 人，但接下來也會實施小班制的政策。

在回歸教育課程發展方面，回歸教育與正規教育一樣設有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教育階段，並頒發具同等效力的證書，故其課程將以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為基礎。但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回歸教育須配合受教育者的特點而彈性設計學習計劃和課程。為此，本局已先後到開辦回歸教育課程的學校了解實務情況與需要，草擬相關的課程方案。接下來將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共同推動回歸教育的發展。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特殊教育屬於正規教育範疇，且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教育的方式實施，因此特教學生目前主要集中在正規教育學校。對於回歸教育領域推展融合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局會按特殊教育的整體發展路向和社會的需求實事求是地加以研究。目前，本局資助輔導機構派駐學生輔導員為學校提供駐校服務，當中包括開設回歸教育課程的學校；另外，此類學校亦可向教育發展基金申請資助，設置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購買合適的教材教具、添置教學設備或器材等，以便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助。

在教學人員的支援和專業發展方面，本局每年對教學人員的培訓活動均有系統規劃，所有面向教學人員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活動均向回歸教育的全體教學人員開放。2013/2014 學年，本局共舉辦了約 390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了約 17,400 個名額。考慮到回歸教育教學人員的工作時間，培訓活動除開設於平日傍晚時段外，部分課程亦會於星期六上課，以滿足教學人員的不同需求。

本局將持續根據回歸教育發展的需要，努力優化現行各項措施，加強中、長期規劃，逐年提高相關津貼的金額，並繼續在高中階段推行小班制，以促進回歸教育的發展。

局長

梁勵

2014 年 12 月 31 日